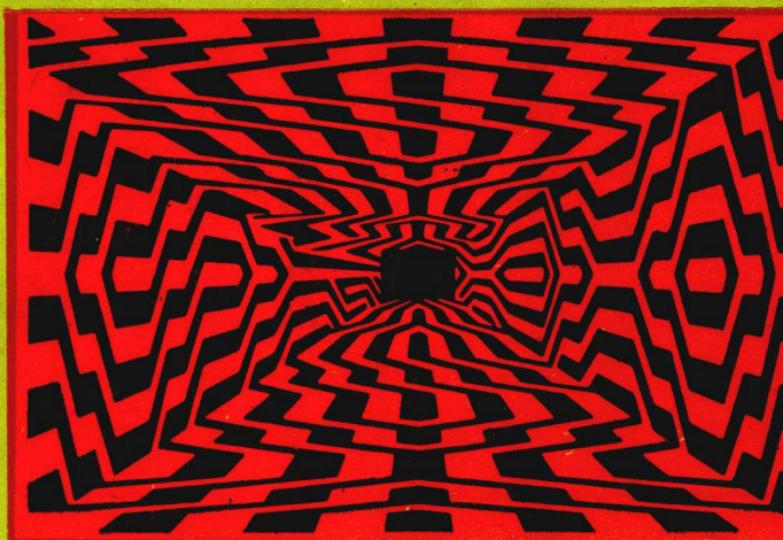


宗教社会学

[美]托马斯·F·奥戴
珍妮特·奥戴·阿维德
刘润忠等

著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现代西方社会学名著译丛

宗 教 社 会 学

〔美〕 托马斯·F·奥戴
珍妮特·奥戴·阿维德 著
刘润忠 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春光

责任校对：尹 力

封面设计：式 一

版式设计：李玲玲

现代西方社会学名著译丛

宗 教 社 会 学

Zong Jiao She Hui Xue

〔美〕 托马斯·P·奥戴 珍妮特·奥戴·阿维德 著
刘润忠 等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 销
地质出版社 印刷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125印张 156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 7-5004-0696-7/C·5 定价：3.05 元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宗教与社会：功能主义的方法	4
第一节 功能理论	6
第二节 宗教和巫术的功能	15
第三节 宗教与社会因果	21
第四节 功能理论的意义	26
第二章 宗教体验	38
第一节 神圣、超凡和克里斯玛现象	38
第二节 神圣与终极性	46
第三节 终极性、意义和关系	53
第四节 投射	58
第五节 宗教观	62
第三章 宗教的制度化	66
第一节 崇拜活动	71
第二节 信仰模式（神话）的出现	75
第三节 信仰模式的理性化	78
第四节 宗教组织的出现	83
第五节 宗教与社会	92
第六节 宗教制度化过程中的五个二律背反	96
第四章 宗教与社会	110
第一节 宗教与社会分层	113
第二节 信仰的改变	119

第三节 作为过渡时期的意识形态的宗教	121
第四节 信仰的改变和文化声望	123
第五节 教会与“社会”	139
第五章 宗教与冲突	149
第一节 宗教分层和世俗分层	153
第二节 文化的世俗化	164
第三节 宗教与世俗化：模糊性与冲突	173
第四节 对世俗化的反应	180
第六章 功能的模糊性与二律背反	186
第一节 宗教与巫术：功能的二律背反	197
第二节 作为重要文化要素的宗教	206
第三节 宗教与社会：一个最基本的二律背反	208
附录 参考文献选目	215

86	基督教的神秘主义	第二集
86	基督教的神秘主义 圣经	第一集
81	基督教的神秘主义 圣经	第二集
85	基督教的文章	第三集
80	基督教	第四集
80	基督教	第五集
88	基督教的神秘主义 第一集	第三集
17	基督教	第一集
87	基督教 (新约) 天主教经	第二集
87	基督教 (新约) 天主教经	第三集
88	基督教 (新约) 天主教经	第四集
88	基督教 (新约) 天主教经	第五集
89	基督教 (新约) 天主教经	第六集
911	基督教 (新约) 天主教经	第四集
811	基督教 (新约) 天主教经	第一集
911	基督教 (新约) 天主教经	第二集

序 言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是一本引论性的宗教社会学小册子。但它却又并非仅限于引论的性质。它也是一部“理论”性著作。从科学意义上讲，“理论”这个字眼无非是指根据所研究的问题和得出的一般结论来描述某一研究领域的一套思想和概念。本书所提出的正是这样一种分析性的思想图式和语汇。当然，本书的理论描述是具体的，将避免没有直接经验根据的高度概括，同时也将尽量少用专业术语。书中对理论所作的描述和概括，都是在经验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在本书中，有关理论只是以在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问题并进行经验性概括的形式提出的，而不是仅仅表现为罗列一些抽象的公式。

科学的理论可以为人们提供思考和探索的参考框架。作为一种科学理论，宗教社会学的思想宝库是十分令人瞩目的。在这个思想宝库里，陈列着历时数代的众多学者们的奉献。从维科（Vico）、孔德直至当代，这些学者们都在宗教社会学领域里付出了辛勤的劳作。在他们之中，迪尔凯姆（Durkheim）和韦伯（Weber）的奉献特别重要。当然，宗教社会学思想宝库的建立并非仅三两巨匠之功，它乃是集体劳作的共同成果，许许多多的社会学家和其他有关学者都为之作出了十分有意义的贡献。但应该指出的是，宗教社会学

作为一种解释问题的理论参考框架和作为一组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得出的经验性概括，它仍是不尽完善的，显然还需要进行更为精确、更为系统的阐发。它在这些方面的优劣短长，读者在书中自会明显地看到。从某种严格的意义上说，宗教社会学所研究的，不过是社会上各种运动与制度所体现的种种思想关系和社会形势之兴衰消长过程的一个方面而已。因此，本书在讨论宗教问题的同时，也包括一些在宗教和民族主义、社会主义这类世俗化宗教代用品之间所作的重要类比。

在介绍宗教社会学和阐述该学科所包含的理论骨架的同时，本书还为一般读者简要地描述了社会学用以解释宗教现象的方法，从而为他们理解宗教的人文意义提供了一条重要途径。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曾经得到许多人士的帮助。在此，作者谨对所有为本书的准备工作给予帮助的人们，对书中吸收了其有关观点的所有学者，对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对阅读了本书原稿各章节并提出批评意见的本丛书①主编亚历克斯·英克尔斯（Alex Inkeles），以及帮助校读本书定本的戴维·布鲁尔（David Brewer）与埃伦·贝西（Ellen Besse），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允许作者在文中援引其著作的有关内容和在脚注中提到其观点的人们，作者在此也一并表示谢忱。

托马斯·F·奥戴

① 即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出版的《现代社会学基础》丛书。本书系该丛书中的一种。——译者

托玛斯·F·奥戴已于1974年去世。但他生前曾为本书的再版留下了一些说明。本书这次再版所作的一些变动，绝大部分都是根据这些说明进行的。为保持作者的原有写作风格和思想原貌，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愿这本《宗教社会学》的再版^①成为对它的作者的美好纪念。

珍妮特·奥戴·阿维德

托马斯·F·奥戴于1974年去世。但他生前曾为本书的再版留下了一些说明。本书这次再版所作的一些变动，绝大部分都是根据这些说明进行的。为保持作者的原有写作风格和思想原貌，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愿这本《宗教社会学》的再版^①成为对它的作者的美好纪念。

① 本书此前于1966年曾由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初版。——译者

第一章

宗教与社会：功能主义的方法

倘若不从社会学的角度考察宗教现象，那么对宗教的任何一种解释都将是不完备的。宗教具有信仰和实践两个方面。就此而言，宗教具有十分明显的社会性。直至现代，人们才发现，宗教普遍地存在于每一个有文字记载的人类社会之中，那些被考古学者发掘出其遗迹并得到解释的古代社会也不例外。这样一来，我们就会立即遇到这样的问题：应该怎样理解这样一种普遍的和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行为呢？又怎样才能确实从社会学的观点出发，来研究这一社会行为呢？

作为社会人，我们只有在与他人的交往过程中，才能最充分地发挥我们的潜力。因此，社会本身就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可以使我们的内在潜力得以实现和表达的全方位环境。通过社会，我们创造了稳固的人际关系形式，形成了稳固的文化形式，并建立了生产过程。人类在社会环境中的作用是辩证的，就是说，我们既是社会的创造者，同时也是社会的产物，社会的种种规范、价值观、思想和过程以及它对生命意义的基本取向，都在塑造着我们。

在既存社会中，宗教是构成整个社会系统的重要制度性组织之一。但是，宗教又与政治、法律制度有所不同，因为后

者所涉及的乃是权力的分配和限制问题。宗教也不同于各种经济组织机构及其制度，因为后者所涉及的是劳动、生产、和交换问题。同时，宗教也不同于家庭制度，因为家庭的作用是在于调节并规定人们的两性关系、世代关系和宗亲、姻亲关系的模式。宗教的主要兴趣，似乎就在于追求某种比较朦胧的和不可捉摸的东西，而人们对这种东西的体验真实性却是十分不明确的。宗教关心“来世”问题，关心人类与“来世”的关系和对它的态度，同时，它还关心人们关于“来世”对人生所具有实际含义问题的思考。用意大利社会学家维尔弗莱多·帕累托 (Vilfred Pareto) 的话来说，宗教所关心的是某种“超出经验”的东西。也正如帕累托所表明的，所谓“经验”是指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能观察到的事件或对这些事件的精确而系统的科学论述。用另一个术语来说，我们也可以把这种经验称为环境 (the environment)。

以往，一些社会学理论家，特别是马克思，曾经过分地夸大社会环境这个概念的重要性，强调环境是由文化的功利方面和生产方面构成的。这一观点固然是重要的，但它同时却忽略了重要的一点，即简单的和客观的社会环境关系其实是不存在的。相反，人类某一群体所形成的“环境”概念，并不仅仅是他们对外部“环境”世界的一种反映，乃是指一种受人类知识、价值观和目的影响的综合性背景。人们不但在这一背景中生活，而且还像他们在劳动中包含着非功利主义的关系和态度一样，他们也会向这一背景表达其非功利主义的关系和态度。但是，既然宗教所关心的是某种超越于这些可观察事件和表达方式的东西，那么，我们又怎样才能用社会学的观点来对它进行考察呢？

把宗教或宗教制度和人类其他活动相比，可以说，就其

所关心的难于捕捉的来世而言，宗教在真正的人类生活事务中并不重要，在那里，它只是一种暂时性的、处于边缘地带的东西。但事实却同时也向我们揭示出了问题的另一方面。就是说，事实上人们却普遍认为宗教制度有其特殊的重要意义。宗教所讨论的人类境遇问题，特别是它的超越凡世的主张，对世人来说是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况且历史也已向我们表明，宗教制度乃是人类相互结合的最可行形式。

宗教所体现的是人类最崇高的愿望；它不但是道德伦常的保障，而且也是公共秩序和个人内心平和的源泉；在它的影响下，人类变得高尚而文明。这些都是宗教的积极特征。但是，宗教同时却还有它的另外一面。它不但是妨碍进步的顽固壁障，而且也助长了狂热、偏狭、无知、迷信和蒙昧主义。历史表明，宗教是既存社会秩序的最有力支点之一。但历史同时也表明，宗教也会表现出深刻的革命取向，如在16世纪德国农民战争中就是如此。法国宗教社会学先驱艾米尔·迪尔凯姆曾经指出，宗教是全部发达文化的源泉；而马克思则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无可否认，宗教所体现的是一整套人类活动，是有重要意义的社会形式的综合体。然而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社会学者怎样才能使自己最有效地观察和分析人类社会生活的这一多维的和难以捉摸的方面呢？

第一节 功能理论

宗教社会学的研究仍处于发展之中。其中值得注意的许多研究成果主要是在被称之为“功能理论”的社会学观点影响下取得的。作为经验性研究的一种理论参考框架，功能理论认为社会是一个各种社会组织机构及其制度的动态平衡系

统；而这些组织机构及其制度则根据人们所共同认可的社会规范规定着人类的活动方式。为人们所共同认可的社会规范，是通过人类自身参与而获得的合法性和约束力。这个各种社会组织机构及其制度的综合体，作为一个构成社会系统的整体，它的每一部分（每一构成要素）都与其他所有各部分之间保持着相互依存的关系；而每一部分的变化，也会同时对其他各部分和系统整体的存在状态发生影响。在这种意义上，宗教也不过是制度化了的一种人类行为形式。因此，我们便遇到这样一个问题：每一种制度性综合体对于社会系统的维持都有什么贡献？这种贡献也许是显而易见的，也许是微妙难测的。也许它们可以为人类行动者所理解，也许它们却并未被行动者所意识到。这就是说，某种社会组织机构及其制度作为整个社会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既具有显功能，也具有潜功能。^①那么，就我们所要研究的宗教社会学这个主题来说，我们首先所遇到的问题是：在维持社会系统这个整体的平衡状态方面，宗教组织机构及其制度的显功能和潜功能又是什么呢？

此外，功能理论还进而把文化视为知识、伪知识、信念和价值观在某种程度上的整合体。这些文化整合要素不但规定着人类的境遇，而且也规定了社会成员的行动条件。在这种意义上，文化实乃一种意义象征系统。其中所象征的意义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人们认为如此的那个现实的解释，一类则是对人类所具有的正常愿望的解释。文化意义系统的构成要素可以是含蓄的，也可以是明确的。文化意义系统会对一致

^① 罗伯特·K·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伊利诺斯哥伦科：自由出版社，1958年，第19~84页）第一章《显功能与潜功能：关于社会学对功能分析理论的整理》。

性表现某种程度的整合和张力。文化又是与社会系统相整合的。在社会系统中，文化是通过各种角色——社会成员正是根据社会环境对他们的期望来扮演这些角色——来限定手段与目的、褫夺与获得、许可与禁忌。与来世具有超验关系的宗教是这种文化现象的一个重要方面。文化是人类调适和意义领域的产物，只有和它相联系，人类才能有意义地生活。因此，文化是涂在人们思想和情感上的东西，它在由人类行动而产生的社会形态中具有中心地位。美国最早的宗教学者冯德尔·T·布什（Wendell.T.Bush）说过：“……宗教是具有社会功能的想象世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词语表达形式仅仅代表了它的很小的一部分。”^①这里，我们便又遇到了一个和前面第一个问题相类似的问题，即宗教对文化系统的贡献是什么？

当代社会学者们认为，虽然人们具有一些共同的价值观念、思想和模式取向，这些都影响着他们的行为，虽然人们都是在一些制度化了的关系中和他们的实际举止为角色期待——这些角色期待由积极的和消极的制裁而得到强化——所制约的情境中行动，但是，行动、思考和感知着的却恰恰是具体的人。社会学的早期理论所探寻的是人类活动的特有模式和共同特征，但它的出发点却是一些有关“群体精神”的概念和另外一些同样混乱的公式。今天社会学的发展不但已经超过并抛弃了它的旧理论，而且还进一步认识到了人格心理学的价值，并把这一学科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考察人格问题的参考。这里所谓的人格是指人所具有的魄力、需要、反

^① 引自豪拉斯·L·法莱斯（Horace L.Friess）：《1924～1954年哥伦比亚大学宗教学研究的发展》，见《宗教评论》，1954年11月第1期19页和第2期15页。

应、行动和价值观念等等这些要素的具有某种系统性的综合体。当代社会学还认为，人格作为一个系统，它是受学习过程和它自身的自律性制约的。当然，人格系统并非“无情境的自我”，甚至也不是自我、本我和超我三者的“无情境”结合；相反，它倒是存在于具有结构特征的社会境遇之中。而且，人格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学习——即内化文化的重要方面的结果。因此，我们就有必要针对人格功能理论提出第三个问题：宗教对人格的动态平衡特征又有什么功能呢？

既然文化、社会系统和人格是同一个综合体的三个方面，是我们可以在人类行为中看到其效果的相互整合的社会现象，因此，在我们以上所提出的三个功能问题中，其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实际上都包含着另外的两个问题。在回答我们所阐述的这三个功能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时，我们就必须联系到另外的两个问题。

功能理论认为，社会中的人以两类需要和两种行动取向为特征。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人们就得必须根据所处环境而行动，或者是去适应它，或者去掌握它和控制它。社会，连同它的文化，乃是人类生存单位，社会常常需要借助于自己一些成员的死亡来保障自身的生存。人类历史表明，人们控制自己环境和影响自己生活条件的能力一直在不断地增强。但是人并不单单是事件的创造者和环境条件的操纵者。人类活动也并非仅仅是适应性和操纵性的。人们还得表达其情感，表现其感情需要，以非功利主义的方式对人和事作出反应，并介入种种关系之中。正如美国社会学家乔治·C·霍曼斯所指出的，人并未把自己只限制在那些对于群体的生存十分必要的“活动、交互作用和情感”之中，而是把这些要

素发挥得远远超出了生存需要的范围。^①罗伯特·F·贝尔思也说，人还有表达的需要，他们正是在解决问题的各种活动中才建立了他们自身之间以及他们自身同其所处境遇的关系。^②其实，除了人类历史所得到的明显的一般性解释之外，现代心理学已经为我们揭示出了这种表达需要的巨大意义——事实上也是这种表达需要的重要特征。

那么，就人类的这些适应需要和表现需要而言，宗教的意义又是什么呢？由于这些需要只有从社会系统网络所包含的文化模式那里才能找到自己的发泄口和表达方式；因此，对我们前面所提出的三个功能问题的回答，也必然得同时包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失去了功能就意味着灭亡——这是功能理论的一条公理。既然宗教自远古以来就一直存在着，那么很明显，它必然也是具有某种功能的，甚至是集多种功能于一身的。

功能理论认为，宗教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对人们在自然环境中所获得的日常经验的超越；而宗教对人类社会和文化的贡献正是以它的这一特征为基础的。人们为什么需要“某种超越经验的东西”？或者用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话说，人们为什么需要一种“超验的参照系”和“超出”经验范围的东西？社会为什么需要这些信仰和实践以及体现和维护这些信仰与实践的组织机构及其制度？功能理论认为，这种需要是人类生活所具有的三个基本特征的结果。这三个基本特征是：第一，人们生活在变化不定的环境之中，一些对他们的安全和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是无法预测的。换言之，人类生活具有偶然性的特征。第二，人们控制和影响其生活

^① 乔治·C·霍曼斯：《人类群体》，纽约，1950年，第108页。

^② 罗伯特·F·贝尔思：《交互作用过程分析》，第二章，马萨德塞，剑桥，1950年。

条件的能力虽然在逐步增强，但这种能力本身生来却是有限的。在一定意义上说，在需要和环境发生冲突面前，人实际上是处于一种无能为力状态之中的。第三，人们必须在社会中生活，而社会是对职能、工具和报酬的一种有秩序的分配。社会既包括劳动的分工，也包括产品的分配。社会需要必要的协调，就是说，它在人际关系方面需要某种程度的支配性和从属性。况且，社会又总是处在一种匮乏状态之下——这些便是人类生活的第三个基本特征。匮乏状态下的秩序需求导致了对货物与价值的分配差异，并因此而产生了相对短缺现象。因此，功能理论认为，宗教的作用即在于帮助人们去适应偶然性、无能为力和匮乏（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挫折和短绌）这三个残酷无情的事实。这些事实在功能理论看来是人类存在状态的基本特征，因而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亦是全部人类社会的固有特征。因此，功能理论认为，宗教是人们适应吉凶祸福的最基本“机制”。

所谓偶然性，或者“不确定关系”是指这样一种事实，即人类的全部冒险性活动，不管它经过如何精心的策划或巧妙的实施，都具有导致令人失望的结局的可能。同时，由于这些冒险性活动常常有某种强烈的感情成分掺杂其中，因此令人失望的结局便会给人的精神带来深刻的创伤。即便在我们今天这样先进的技术社会中，命运女神仍然是变幻莫测和飘忽不定的，“船头被淹奔船尾，对人对鼠皆上策，”此言千真万确。

无能为力，或“不可能关系”，是指这样一种事实，即人们所期望的东西不可能全都得到。死亡、痛苦、强迫——这些都是我们生活的特征。由于我们的肉体生来就有许多弱点，因而我们不得不时时承受由这些弱点所带来的不幸；同

时，我们还常常在有意或无意之间互相使对方遭到不幸。这一切不但于我们的生存均有损害，而且也是对我们美满和幸福的剥夺。

人类生活的偶然性和无能为力特征，人们对不确定关系和不可能关系的感受，使人类超出了他们对明确的现有日常境遇，即他们的日常社会行为和日常目标及规范的文化界定。作为人类本身的固有特征，偶然性和无能为力这两项事实使人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种境遇，在这种境遇中，各种现有技术和世俗的社会规定并不足以以为人类生活提供一个完整的调节“机制”。因此，偶然性和无能为力便使人们在日常行为的社会结构领域中遇到了一些“转效点”(breaking points)。由于偶然性和无能为力的事实“突破”了日常经验的范围，因而它们所提出的问题只有在某种“来世”中才能找到答案。

在这些“转效点”上，马克斯·韦伯的所谓“意义问题”便以最严峻、最尖锐的方式提了出来：我为什么会死掉？一个可爱的人为什么竟会在豆蔻初开之际死去？我们抱有满心热望的事业为什么竟遭失败？人为什么还要生病？这些都是需要给予满意回答的问题。倘若这些问题被认为是毫无意义的，那么那些已经制度化了的目标和规范的价值也就失去了稳固的基础。可是，这样一来我们的每一步行动都潜藏着失望，在死亡、绝望趁我们最后完全处于孤立无援、不能自卫的处境中又来打击我们时，原有的道德伦常又怎样才能得以维持呢？

在讨论偶然性和无能为力这些与生俱来的不幸对人类的困扰时，还得必须注意人类社会所固有的挫折和短绌现象。^①

^①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在某些方面仍是最出色的。见詹姆斯·斯特雷奇编译：《文明及其不满》，纽约，1961年。